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潭印月被撞 责任方将面临什么样的处罚？

因过失损毁文物，有人记大过有人被判刑 杭州国保单位众多 请格外珍惜你身边的宝贝

记者 段静 董吕平 制图 高薇

7月29日晚上10点多，快报读者反映：西湖三潭印月景点的南塔被一艘游船撞倒，塔体大部分落入水中！

相关部门连夜组织抢修，快报记者8小时全程独家见证了南塔修复的全过程（详见本报7月30-31日报道）。

撞翻三潭南塔的是浙江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游船分公司“静逸号”画舫。据西湖水域管理处介绍，驾驶员孟师傅是正规游船驾驶员，有驾驶证，画舫的游览时间也没有违规。

三潭印月是2013年新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塔虽已修复，被撞翻的责任该如何追溯？

事发前南塔有没有亮灯？

事发时驾驶员孟师傅有没有玩手机？

关于“静逸”号画舫撞石塔事故，目前还存有几种不同声音。

本报摄影记者韩丹30日凌晨在苏堤采访时，有市民反映，当天晚上，“静逸号”是为了避让一艘巡逻船而撞上石塔的，当时巡逻船没有开灯。

对此，西湖水域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吴联铁表示，当时湖面上没有手划船，也没有其他巡逻船。撞上石塔不是因为避让其他船只。而是因为当值驾驶员孟师傅在玩手机造成分神，没有瞭望到位。

昨天，一个自称驾驶员孟师傅亲友的女士微博@都市快报，称孟师傅这几天心情很不好，面对众口一词的指责，压力很大。但她了解到的事实是，事发当晚被撞石塔内没有灯光，孟师傅只能看到远处另两座石塔的灯光，导致“静逸”号前方光线太暗而撞上南塔，发现时已来不及。“船是没有刹车的，要往前滑行30米以上才会停止……”

这位女士很肯定地表示，孟师傅当时没有玩手机。至于湖面上有没有巡逻船等其他船只，该女士没有回答，只说，“我知道的就这么多了。”

负责三潭印月养护的湖滨管理处基建科邵副科长说，事发当天晚上，石塔景观灯光全部亮起，不存在只有两座塔亮灯、被撞塔身无灯的情况。“每座石塔塔身上都有两组灯光，一组出现故障，另一组灯光就会派上用场。我们每天分三批巡逻，都要做巡检记录，如果发现石塔上没有灯光，我们都会第一时间上报。”邵副科长说，经事后勘察，南塔被撞后，塔身里的灯具已损坏。

有关部门还在进一步调查中，相信会给孟师傅一个客观公正的处理结果。

如果事因确为驾驶员边玩手机边开船 谁该负责？

星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建民：到底谁来负责，分别负什么样的责，要等调查结果出来才能具体认定。

比如说，驾驶员的驾驶证是否过期，是否在指定的水域内行驶，驾驶员当时是不是因为要避让其他船只才撞上南塔，南塔当时是不是亮了灯？这些都要调查清楚。

从驾驶员方面来说，如果是开船玩手机，一心两用，这明显不当。就像开车打手机是违法行为一样。如果查实，游

船公司或者水域管理机构等应当会有相应的处罚措施。

他违法驾驶的行为如果违反治安管理法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处理。

从目前来看，驾驶员的行为还没有造成危害社会的后果，也不是故意撞上去的，属于职务行为。因此，相关的民事赔偿应由他所在的单位承担，单位根据内部规定处理他，也可向驾驶员追偿损失。

从水域管理机构的角度来说，如果这次事故说明在管理上有需要改进的地方，那么也要向西湖的主人——杭州市民有个说法，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不能一板子都打在驾驶员身上。

驾驶员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

一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潘晓方：关于损毁文物，文物保护法和刑法都有相关的规定。

文物保护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324条规定：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也就是说，即使是过失损毁文物，也有可能触犯刑法。度在于是否造成严重后果，这要看文物鉴定部门的认定。

我认为，驾驶员的行为只需承担民事责任，刑事不涉及。因为这毕竟是职务行为，侵权责任法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六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刑业务部主任田璋：刑事角度来讲，驾驶员的行为不一定能构成犯罪。刑法有谦抑性，只有在没有可以代替刑罚的其他适当方法存在的条件下，才能将某种违反法律秩序的行为设定成犯罪行为。不是所有行为都要套用刑法。

从刑事角度来讲，我认为驾驶员的行为还不构成犯罪，更多的可能是要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责任。毕竟他是职务行为，主观上也并不是故意的。

文物受损价值该由谁评估鉴定？

文物处工作人员表示，三潭印月是西湖文化遗产的重要实证，是杭州的地理性坐标、标志性建筑，价值不可用钱来估量。如果确认三潭印月景点在此次事故中受损，应由杭州市园林文物监察支队立案查处，他们是相关执法单位。文物损毁后，园林文物监察大队会组织进行评估鉴定，也会参考我们的意见后得出结论，进行相应处罚。

市园林文物监察支队大队长张祖昱：如果文物损毁，我们调查后会向文物处发征求意见函，由他们组织专家对损毁程度进行评估。这种评估，一般不涉及具体金额，因为文物的价值是不能单纯用金钱衡量的。一般是评估文物的损毁程度，是可修复还是不可修复，损毁是不可逆还是可逆，最终得出一个结论，我们将根据文物处的结论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警告、罚款等。如果损毁严重，已经涉及犯罪了，将交由公安部门处理。

因疏忽损毁文物

有人记大过有人被判刑

近年来与损毁文物相关的几大公案，对当事人的判罚程度相差很大。

2011年7月，故宫博物院工作人员在进行无损分析测试时，因操作失误，不慎把一件国家一级品宋代哥窑瓷器摔碎。此事引发舆论热议，不少网友称工作人员的行为涉嫌犯罪。

但事情最后处理结果是：直接责任人被行政记大过，部门负责人被行政警告。

今年6月14日，广州大公山遗址考古发掘现场被地铁六号线二期施工方作业时损毁。遭破坏面积700平方米，5座墓葬被推毁，事故调查小组认定施工方负直接责任，罚款50万。

全国首个因损毁文物而被判刑的案例，发生在2000年的北京。

当事人姓靳，24岁。2000年1月的一天晚上，他开着面包车准备路过长安街金水桥，因一时疏忽撞上了桥头阻拦行人的防护绳，绳子两端的两根汉白玉石柱被撞坏，残破断裂数十块，已无法修补继续使用。

检察院认为，靳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损毁文物的危险而没有预见，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损毁，其行为构成过失损毁文物罪。最后，北京东城区法院认定靳犯过失损毁文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梵天寺经幢



宝成寺麻葛刺造像



灵隐寺石塔和经幢

杭州景区国保单位众多 请格外珍惜你身边的宝贝

秀美的杭州人文古迹众多。

除了三潭印月外，我们身边还有很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所以，我们把西湖边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举出来，大家游玩时，请记得要更加爱护它们。历史的遗迹，损毁后即使能修复，也无法真正完好如初，爱它们，其实就是爱杭州。

杭州景区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名称	时代	地址
岳飞墓	南宋	栖霞岭南麓
六和塔	南宋	钱塘江北岸月轮峰上
飞来峰造像	五代-元	灵隐寺前飞来峰
西湖南山造像(包括慈云岭造像、烟霞洞造像、天龙寺造像)	五代	杭州市
闸口白塔	五代	钱塘江边闸口白塔岭上
临安城遗址(包括南宋皇城、太庙等遗址)	南宋	杭州市
文澜阁	清	孤山中山公园东侧
宝成寺麻葛刺造像	元	紫阳山宝成寺内
梵天寺经幢	五代	凤凰山脚
西泠印社	近代	孤山西端
郊坛下和老虎洞窑址	宋至元	乌龟山、凤凰山北麓
吴越国王陵——吴汉月墓	五代	杭州市闸口施家山
于谦墓	明至清	三台山
钱塘江大桥	民国	之江大道
之江大学旧址	民国	杭富路
灵隐寺石塔和经幢	五代、北宋	西湖区
保俶塔	五代、明、民国	西湖区
西湖十景(包括西湖三潭石塔)	南宋至清	西湖区